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梁晉銘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沅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8,07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7,019元，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113年7月2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69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前未受償利息981元，前未受償違約金7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